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大工〔2017〕17号

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七届一次 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工会：

你们《关于拟召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七届一次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悉。经研究，同意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七届一次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筹备工作安排，主要议程，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及其资格审查，“双代会”执委会和工会委员会委员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主席团和各代表团设置等建议。望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特此批复。

